

## 以案说险

# 脱离适当性的“避债保险” 终难逃法律审视



## 案例简介

陈女士是个体工商户，年收入约45万元，家里没有孩子需要抚养，父母都已退休并领取养老金，身体也一直健康。2022年，她在刷短视频和浏览财经论坛时，看到不少说法，比如“买了保险，法院就拿不走”“保单钱是安全的，别人没法执行”……于是误以为“只要把钱放进保险，就能躲开债务”。她没咨询专业顾问，也没细看合同条款，就自己决定：以自己为投保人、母亲为被保险人，一次性交了100万元，买了一份“终身寿险”。

2024年，陈女士因经营纠纷被债权人起诉并败诉。法院依法查控其名下财产时，**裁定强制退保并提取该保单现金价值用于清偿债务**。根据法律规定，具有“现金价值”的保单，等同于投保人的资产，当投保人发生债务纠纷时，依照司法机关的裁定，保单是有可能被执行的。



## 案例分析

这份保单本身没问题，问题出在“买得不合适”：陈女士投保的真正目的不是应对真实风险，而是想用保险“藏钱”。

保险的本意，是帮普通人应对意外、重疾、身故、养老等实际生活风险。如果购买动机不是为了保障，而是为了规避债务、转移资产，不仅违背保险初衷，也可能被认定为“恶意避债”而引发法律风险。

## 案例启示

保险消费者须清醒认知：法律保护的是“适配真实需求的保障行为”，而非“伪装成保险的债务隔离操作”。选择产品前，请自问三问：我最怕什么风险？这份保障能否覆盖它？保费支出是否可持续且不影响基本生活？

保险不是“魔法盾牌”，而是一把需要正确使用的“理性钥匙”。选对产品、用对方式，它才能成为您生活中踏实的安全网；若只把它当作“避债捷径”“资产隐身术”或“责任隔离器”，不仅违背保险初心，更可能触发法律审查，反致保单被撤销、现金价值被执行，甚至影响个人信用与法律责任。

真正的风险防范，从不始于“绕开规则”，而始于“尊重规则、善用工具”。